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9 條業務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一式三份及電子檔，申請許可辦理上開管理辦法第 9 條之業務，請 查照。

公司名稱	_____公司
海外分支機構名稱	
申請業務往來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再保險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辦理各項保險理賠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損害防阻之顧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

項次	評 估 內 容	附件索引
一	海外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	
二	經當地政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三	海外分支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說明書	
四	業務發展計畫、詳細業務項目及預估未來三年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營業計畫書	

申請人：		(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聲 明 書

_____公司特此聲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
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檢具之「臺
灣地區保險業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
許可管理辦法第 9 條業務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
或隱匿之情事；如有虛偽或隱匿，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_____公司（蓋章）

代 表 人：（簽名或蓋
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